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把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即由 106 億元增至 126 億元，並把計劃的預計最高開支提高 1 億 5,000 萬元，即由 8 億元增至 9 億 5,000 萬元；
- (b) 提高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信貸保證額至 600 萬元，包括 500 萬元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及新設的 100 萬元營運資金貸款保證額，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c) 把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提高至 12 億 5,000 萬元；

####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d) 把承擔額提高 3 億 5,000 萬元，即由 14 億元增至 17 億 5,000 萬元，並把這項目改稱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e) 提高每家中小企業可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至 100,000 元；以及
- (f)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

## 問題

按目前的使用率計算，我們預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以及其餘兩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於 2009 年年初用罄。我們須決定是否及如何讓這些計劃繼續運作。

2. 此外，我們亦須考慮如何最有效地為中小企業(尤其是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應付國家「十一五」規劃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因應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界的中小企業)的需要提供協助。

## 建議

3.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支持下，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信貸保證計劃

- (i) 注資 1 億 5,000 萬元以增加開支撥款；
- (ii) 因應上文(i)項的建議，以及按 7.5% 的假設壞帳率計算，把信貸保證承擔總額提高 20 億元，即由 106 億元增至 126 億元；
- (iii) 把每家中小企業根據信貸保證計劃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其中包括－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及
  - (b) 推出新設的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iv) 把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的指示性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至 12 億 5,000 萬元；

### 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

- (v) 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3 億 5,000 萬元，以增加開支撥款，並把有關撥款項目(即項目 524)改稱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vi) 調高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最高資助額將維持不變，即 30,000 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及
- (vii) 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但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商出版。

### 理由

4. 中小企業<sup>1</sup>佔香港商業機構的 98%，僱用人數佔整體就業人口(不包括公務員)約五成，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政府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批出約 138 000 宗申請，涉及約 106 億元的資助及信貸保證額，已有超過 48 500 家中小企業直接受惠於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撥款情況撮述於附件。

### 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5. 當局已徵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而上文第 3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是根據檢討結果提出的。此外，工業貿易署已委聘獨立機構向受惠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評估信貸保證計劃和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成效。調查結果令人鼓舞，顯示大部分回應的

---

<sup>1</sup> 政府把「中小企業」界定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就此而言，「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任何會社，除非是《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以圖利為目的而提供服務的會社。「僱用人數」包括—

- (i) 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和股東；以及
- (ii) 由有關企業直接支薪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

企業認為有關資助計劃有助他們擴展業務。根據調查結果，資助計劃協助創造的就業機會超過 10 000 個。

### 信貸保證計劃

6. 由於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廣受中小企業歡迎，我們建議為信貸保證計劃額外增加 1 億 5,000 萬元開支撥款。考慮到很多貸款的保證年期仍未屆滿，我們會採取審慎方式，把假設壞帳率維持在 7.5%，即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批准的水平。信貸保證承擔額會因建議增加撥款而增加 20 億元。按目前的使用率計算，這建議可讓我們繼續批出信貸保證至 2011 年年初。

7.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尤其是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應付內地「十一五」規劃帶來的各種挑戰(例如最近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和需符合環保標準等)，我們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額上限提高後，中小企業應可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購置有助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的器材，以及用於業務轉型或遷移。此外，經提升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亦可推動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生產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產品。

8. 目前，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只適用於支付中小企業在信貸保證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所引致或有關的額外營運開支，而應收帳融資貸款則只適用於應付中小企業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聯繫式營運資金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的最高信貸保證額都是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或就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而言，獲批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這些貸款的適用範圍有較為嚴格的限制，未必能切合部分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為提高信貸保證計劃的靈活性和成效，我們建議推出新的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這項營運資金貸款將為一般業務用途而設，其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這項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可提供更大靈活性，更能切合中小企業的需要，尤其是在香港商業機構中佔大多數的服務業界中小企業。

9. 推行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建議後，每家中小企業在經提升的信貸保證計劃下，可得最高信貸保證額將為 600 萬元。

10. 為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和更公平地分配可用的資源，目前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得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為 10 億元。如委員批准上述各項建議，我們會把這個指示性上限提高至 12 億 5,000 萬元。

#### 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11. 由於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廣受中小企業歡迎，我們建議注資 3 億 5,000 萬元額外撥款，讓兩項計劃繼續運作。按照目前的使用率計算，增加撥款可使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運作至 2011 年年中。

12. 因應內地的「十一五」規劃，我們鼓勵港商積極開拓內地市場，為長遠業務發展重新定位。為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更多市場推廣活動(特別是發展內地市場方面的活動)，我們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家中小企業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最高資助額將維持不變，即 30,000 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此外，為了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靈活性，我們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但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商出版。

13. 發展支援基金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現有安排，資助非分配利潤的組織推行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

14. 由於培訓基金與政府為提升中小企業僱主和僱員技能而推行的其他資助措施有所重疊，我們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接受培訓基金的新申請。我們建議將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有關撥款項目，即項目 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改稱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對財政的影響

15. 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總體壞帳率若維持在 7.5%，在開支撥備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後，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將會由 106 億元增至 126 億元。此外，政府若注資 3 億 5,000 萬元以增加撥款，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會由 14 億元增至 17 億 5,000 萬元。

16. 新增的 5 億元撥款，預計可供批出約 21 000 宗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目前負責推行這 3 項資助計劃的人手基本上維持不變。工業貿易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上述建議措施所需的其他額外資源。

17. 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工業貿易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 推行計劃

18. 如委員批准上述修訂建議，我們會在 2008 年年初推出經改善的措施。

19. 當局與中小企業組織及商會合作，通過不同途徑宣傳上述資助計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展覽、研討會、貿易刊物、海報、宣傳單張和各個與貿易相關的網站。為了加強宣傳資助計劃，我們最近推出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在港鐵和巴士站張貼海報。我們會繼續參與各類展覽，接觸中小企業參展商，向他們介紹資助計劃。當局會繼續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就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一些委員對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的成本效益，特別是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表示關注。我們解釋，根據一項獨立調查，資助計劃對中小企業有莫大幫助，而且大部分受惠的中小企業都在內地營運或擴展業務。此外，我們亦解釋，經提升的計劃會更具靈活性，更能有效協助服務業界的中小企業。

## 背景

21. 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成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支援中小企業，承擔總額為 75 億元，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9 億元。

## 信貸保證計劃

22. 信貸保證計劃(前身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 50%。當局在計劃推出時為貸款壞帳預留最多 10 億元的開支撥備。自 2003 年 3 月起，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400 萬元，其中包括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200 萬元)，以及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各為 100 萬元)。

23. 按照計劃開始時批准的 15% 假設壞帳率計算，政府最初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6 億元。在 2005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假設壞帳率調低至 7.5%，以及把最高開支撥款調減至 8 億元。在作出上述修訂後，政府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增至 106 億元。

24.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予中小企業的個案約 19 400 宗，當局就此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94 億元。同時，當局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收到的壞帳索償額合共 2 億 5,580 萬元(已核實其中 8,490 萬元，並已支付予有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實際壞帳率為 2.7%。

## 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培訓基金

25.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市場推廣基金最初推出時，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為 10,000 元。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批准後，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得的最高資助，由 40,000 元提高至 80,000 元(每宗申請上限為 30,000 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6.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7. 培訓基金資助中小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參加與業務運作相關的培訓課程。

28.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批准有關建議，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培訓基金的最初撥款分別為 3 億元、2 億元和 4 億元。為了更靈活調配資源，當局在 2003 年把 3 項資助計劃的撥款合併。在 2005 年，當局注資 3 億元額外撥款，延續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另一方面，考慮到培訓基金與其他措施重疊，政府由 2005 年 7 月起停止接受培訓基金的新申請。連同從信貸保證計劃原來預留開支中重新調撥的 2 億元(見上文第 23 段)，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培訓基金的核准撥款總額，增至 14 億元。

29.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已批出的資助總額為 8 億 2,100 萬元，而發展支援基金則批出 1 億 1,800 萬元(已停止運作的培訓基金則批出 2 億 6,300 萬元)。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1 月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情況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總計
核准承擔額	106 億元 (核准開支額 上限：8 億元)	14 億元			120 億元 (核准開支額 上限：22 億元)
接獲的申請數目	21 311	62 083	679	96 486	180 559
獲批的申請數目	19 422	49 601	104	68 675	137 802
獲批的信貸保證 額／資助額	93 億 8,900 萬元	8 億 2,100 萬元	1 億 1,800 萬元	2 億 6,300 萬元	105 億 9,100 萬元
使用率	89%	86%			88%
受惠的中小企業 數目	10 085	19 294	—	30 498	—

\*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申請。